

炸死人后出逃 打拼13年成千万富翁

1993年8月,安徽省利辛县发生了一起十分罕见的邮寄爆炸物致人死亡案,案件发生后,引起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法网恢恢,历经13年的追捕,2006年6月,警方抓获了已是深圳市一位千万富翁的犯罪嫌疑人。2007年1月10日,该案被警方移交给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邮包炸弹炸死无辜

1993年8月29日,家住安徽省利辛县张村镇的沈乐收到了一张由安徽省淮南市寄来的包裹单,随后,沈乐与妻子一起去邮局把包裹取回放在家里。还没来得及查看包裹里是什么,沈乐夫妇就外出,家里只剩下沈乐还未成年的弟弟。不久,沈乐的邻居们就听到沈乐家传来一声巨响,发生了爆炸。

爆炸发生后,左邻右舍赶紧拨通了报警电话。利辛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刑侦人员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沈乐的弟弟被炸得血肉横飞,屋内一片狼藉。经过初步勘查,警方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的邮寄爆炸物致人死亡案件,爆炸物系一把玩具枪。

警方确定是情杀

在当地,沈家是外来户,从淮南市搬过来,开办了一个养鸡场。沈乐的父亲告诉警方,这些年,他家跟当地人没有什么矛盾,更谈不上有仇家。那么,是谁这么残忍,要置沈家于死地呢?

在利辛县,警方没有排查出犯罪嫌疑人。结合沈家原来一直住在淮南市,警方决定拓

展视野,到淮南市寻找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

经查,给沈乐邮寄包裹的人姓涂,是沈乐的高中同学。据沈乐回忆,他在读书的时候曾经和涂某有过摩擦。涂某会不会就是凶手呢?经外围调查得知,涂某和沈乐是高中同学,在高三的时候,两人曾闹过矛盾。这件事只有几个同学知道。然而,涂某的嫌疑很快被排除了,因为涂某没有作案时间。

在走访中,警方又获知,沈乐上高中时曾经有一个女朋友,名叫李霞。李霞出现后,警方立即调整了破案思路,从最初的仇杀转为情杀。经过外围取证,调查很快就有了结果。

李霞和沈乐在高中时是一对恋人,1990年,高考改变了两个人的命运,李霞考上了淮南矿业学院,而沈乐名落孙山,只能跟父亲回到利辛县。两个人的缘分也走到了尽头。

上世纪90年代初,考上大学就意味着有了灿烂的前途,在命运的垂青下,李霞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会不会是李霞对昔日的恋人痛下毒手呢?这个疑问一直悬在民警的心头。

经查,李霞上大学后,交了一个男朋友叫赵毅。据同学们反映,赵毅是个心胸狭窄的人,得知李霞原来有个男朋友叫沈乐后,他多次公开表示不能容忍李霞的过去。

李霞和赵毅都受过高等教育,会不会因此就密谋杀杀人呢?为了不打草惊蛇,警方没有立即传讯他们,而是悄悄调取了两个人的笔迹。经过字迹比对,警方发现,邮包上的字不是李霞和赵毅所写。那么,邮包上的字究竟是谁写上去的?

根据邮包上的邮戳,警方找到了寄出包裹的邮局,据当天值班的工作人员回忆:“那天,寄包裹的人说他的手不能写字,让我代填了包裹单。”

之后,这名工作人员不仅

检查了包裹内的物品,还仔细记下了寄件人的相貌。

警方拿出赵毅的照片,邮局那位工作人员一眼就辨认出照片上的人正是邮寄包裹的人:“对,就是他!20多岁,戴眼镜。”

警方果断决定:抓捕赵毅!

案件一搁就是十几年

然而,警方到赵毅的住所后却发现扑空了,赵毅早已逃之夭夭。2007年1月初,利辛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曾新华向记者介绍说,当时,在赵毅家搜查时,警方找到了作案工具、枪支零件等。

种种迹象表明,赵毅就是警方寻找的作案凶手。那么,作为赵毅的女朋友,李霞在这起案件中又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警方立即刑事拘留了李霞。在看守所,李霞对民警说:“这件事是因我而起,但案件不是我做的。”

在李霞的家中,警方找到了赵毅在案发前给李霞写的一封信,上面写道:“唯一的办法是解决掉他(沈乐),只有这样,我才能忘记你们的过去。”从这封信上,警方认定,案发前李霞知道赵毅要杀害沈乐。

警方还分析:赵毅并不知道沈乐的地址,应该是李霞提供的。另外,淮南是一个矿区,当地人对炸药很熟悉,李霞又是淮南矿业学院毕业的,制造炸弹不是难事。

于是,警方加大了对李霞的讯问力度。在强大的攻势下,李霞终于交代说,是他俩一起购买了玩具枪,但她没有制造邮包炸弹。

由于赵毅负案在逃,警方无法找到足够的证据证明李霞涉案。3个月之后,警方只得依法释放了李霞。但警方一直没有放松对她的监控,并希望通过她发现赵毅的去向。

转眼之间,十几年过去了,赵毅一直没有露面,案件也就一直悬着。

千万富翁原是杀人逃犯

赵毅跑了,李霞又被释放了,受害人的亲属自然无法接受。面对悲痛欲绝的父母,沈乐发誓一定要给弟弟讨还一个公道。在这十几年里,他四处打听赵毅的下落,并多次到各级公安机关信访。2005年8月,沈乐听说赵毅的父亲在淮南病逝,赵毅曾偷偷回家奔丧。他立即把这条信息提供给警方。但等警方到淮南调查时,赵毅早已经无影无踪了。警方无功而返。

2006年3月,一个知情人向警方反映,曾在广东深圳一带见过一个名叫“龙泽生”的人,很像赵毅。经过认真研究和准备,2006年6月21日,警方派出精干人马南下广东深圳调查。到达深圳后,警方吃惊地发现,他们即将调查的人竟然是一个千万富翁,在深圳陶瓷业界赫赫有名,还是深圳市福田区商会副会长。

出于谨慎考虑,警方没有直接和“龙泽生”接触,而是通过深圳警方调阅了“龙泽生”的个人资料。在掌握了相关情况,深圳警方以调查户口为由,带着利辛办案民警进入“龙泽生”的家。

民警叫“龙泽生”拿出身份证。说他姓龙,是河北省秦皇岛人。利辛办案民警一听“龙泽生”的口音,就知道他带有安徽北方的口音。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利辛办案民警一直没有开口说话,直到“龙泽生”被带上警车之后,利辛办案民警才亮出了真正的身份。

在派出所里,“龙泽生”一直沉默不语,为了打开突破口,利辛警方给他看了一张赵毅13年前的照片。问:“这个人是谁呢?”

这时,“龙泽生”终于说他就是赵毅。

“漂白”身份但洗不去罪恶

据赵毅交代,1990年年

底,在一次春节晚会上,他和李霞相识,很快,两个人就坠入了爱河。李霞很单纯,她把过去告诉了赵毅,包括她和沈乐的一切。乍闻女友和别人有染,赵毅愤怒了,他在一篇日记里说:“我爱她,可是她的行为、污点时时使我痛楚,让我难以承受,而我又不愿意失去她,谁能告诉我该怎么做。”

李霞是赵毅的初恋情人,赵毅最终没有因此和李霞分手,但沈乐成了无形的阴影,使赵毅无法摆脱。赵毅对沈乐恨之入骨。

1993年4月份发生的一件事再次刺痛了赵毅,也让他真正动了杀机。

当时,沈乐结婚,通知了李霞。李霞参加了沈乐的婚礼,并且当晚住在沈乐家。为此,赵毅和李霞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此后,为了测试李霞是不是真心爱自己,赵毅故意给李霞写信说:“唯一的办法是解决掉他(沈乐),只有这样,我才能忘记你们的过去。”

看见这句话后,为了表示对爱情的忠贞,李霞默许了赵毅的想法。随后,两人一起买来了玩具枪,由李霞帮赵毅装上了炸药。就这样,一个邮包炸弹寄到了沈乐家,结果,沈乐的弟弟不幸被炸身亡。爆炸发生后,赵毅离开了李霞,开始了逃亡之路。

为了避开警方的追捕,赵毅隐藏了身份,四海为家,他先是逃到西北、东北,最后只身到广东打工。赵毅年轻、英俊、有文化,当时找一份不错的工作十分容易,可是他明白自己命案在身,掏出身份证与毕业证书求职无异于自投罗网。

随后,赵毅更名为“龙泽生”,并办了一张假身份证和一纸大学学历证书。

1997年,他到广东省佛山市为一家洁具公司推销洁具。几年的阅历,赵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发现房地产及装

饰业持续升温,消费群体对品质生活不断追求,卫浴产品将会成为热点消费品。严谨且注重诚信的赵毅深受洁具公司的信任,在老板的支持下,赵毅在深圳开办了代理销售公司。

经过5年的打拼,赵毅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成为身家千万的富豪。在这期间,他与一位女孩子走进了婚姻的殿堂。不久,他们美丽的女儿来到了这个世界。

转眼13年过去了,赵毅不仅事业上达到了巅峰,成为深圳卫浴专家、深圳市福田区商会副会长、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而且,赵毅早已走出杀人逃犯的阴影,以成功人士的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这些年,他用“龙泽生”的身份出国谈业务、旅游,从来没有被人怀疑过。

捐款20多万赎罪

发家以后,为了免受良心的折磨,赵毅近几年给10多名失学儿童、孤寡老人捐款达20多万元。所有这些都默默地做,从不张扬。

赵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钱是赚到了,身份也‘漂白’了,但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总是想起我犯下的罪恶,我的心也是肉长的,一个无辜的人死了,我的心里也不好受。善恶相报终有时,我对不起沈乐的弟弟,对不起自己的妻子和女儿,也对不起李霞。”

赵毅归案后,李霞随后被逮捕。看守所里,李霞对13年前犯下的罪行十分后悔。她说:“无论如何,这个错误是无法改正了,我愿接受任何处罚。”

2007年1月10日,警方已将此案移送利辛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不久,法院将公开开庭审理这起当年十分罕见的邮包炸弹案件。

据《法制与新闻》

见义勇为反成杀人嫌犯 无辜被关6年

出于一番好心,他帮邻居抓盗贼,却被公安机关认为是杀人嫌疑犯。见义勇为之举惹来六年牢狱之苦,历经十多年终于换回清白无罪的名声。

发生命案,民警找上门

1994年8月28日傍晚,湖北潜江市园林办事处辉煌村5组独居村民周腊秀家里传来一阵“抓强盗”的喊叫声。周腊秀家隔壁住着一个叫李红军的乡人,一年前从建始山区来到潜江,靠踩三轮车谋生。他听到叫喊声连忙赶了过去:“赶过去以后我就看到有人已经在那个地方找强盗呢,除了我一个外地人,那几个人都是他们本地人,我就跟着他们后面去找。找了一会没找到,我就回去睡觉了。”

第二天一大早,李红军骑着三轮车去接在娘家坐月子的妻子回来。刚到岳家门口,妻子说潜江市公安局的人过来找他了:“我说什么事啊,她说好像是因为隔壁家的周婆婆死了,过来找你的。她说是不是你啊?我说怎么会是我呢?我这么好的人。我说不是我,我要去找他们解释。”

听说李红军要自己跑去公安局解释,家里人表示反对,还准备了300块钱让他跑

路,被李红军拒绝了。

遭遇刑讯逼供

然而接下来的一切却超出了李红军的预料,他一进潜江市公安局就被直接带进了审讯室,并开始了他人生的噩梦:“叫张启洋的,是预审科的。他当时把我抓进去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一个外地人到我们潜江来了,不管是不是你杀的,现在把你抓进来,你就别想活着出去了。是你要把你搞死,不是你也要拿你做替罪羊的。他说是不是你杀的人?我说没有。他用审犯人的口气,一直把我当犯罪嫌疑人来审,连续搞了20多个小时吧,一天一夜的时间。”

在李红军一案的卷宗中共记载了李红军的十份审讯笔录,第一次审讯的时间从8月29日9点一直持续到8月30日凌晨。李红军说,他从白天到夜晚没有吃一口饭、喝一口水,这期间还受到刑讯逼供,但他坚称自己没有杀人:“把门关起来了以后把我铐在椅子上,手跟脚全部都不能动弹,他就把手枪拿出来指着我的脑袋,用拳头打我。当时给我戴的脚镣是潜江市看守所最大的一副。戴到我脚上以后他就要我走过去走过来,差不多七八十斤重的。”

当负责审讯的预审科科长张启洋告诉他母亲和妻子也关在派出所的时候,李红军想到自己四个月大的女儿还要吃奶,他屈服了。李红军说,

张启洋当时就是用诱供的口气要我按照他的话说。按照他的话说完了以后,他就会把我妈妈和我老婆放出去。不然的话他就会一直关着她们。

警方证据经不起推敲

那么潜江市公安局办案人员为什么就认定是李红军杀的人呢?当时负责审讯的张启洋在今年年初已经去世。辗转之下记者找到了一个叫陈同宽的知情人,他当时是潜江市公安局预审科的退休人员,张启洋的业务老师,正好也居住在死者周腊秀附近。

陈同宽说,除了有证人指证外,张启洋认为现场遗留的脚印也是关键的证据:“我问了张启洋的,他说靠脚印。”

根据潜江市公安局1994年8月30日做出的足迹鉴定书,死者周腊秀家围墙下的一个方凳上留下的一枚脚印正是与李红军的拖鞋留下的足迹吻合。死者卧室遗留的毛发也成了定罪证据。卧室的毛发经检验是B型血型,而李红军正是B型血型。

除此之外,案发现场死者家后门有一把大锁和两把钥匙掉在地上,经查证这把锁是李红军的。李红军说,他真是一番好心却惹祸上身,这把锁是他借给周腊秀用来防盗贼的:“她说这个月真是倒霉,老是来小偷,这个月已经把把我撬了三次了。她说今天晚上没锁门,觉都不敢睡。我说我有两个,先借一个给你用。”

1995年3月,潜江市公安局宣布对李红军一案侦查终结,移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请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红军为图财悄悄地进入了死者卧室,躲在阁楼楼上,趁死者熟睡之际行窃被死者发现,为了不暴露用被子捂鼻子致死。

在李红军案卷1994年8月30日的卷宗中记载着:李红军交代“用开关绳子勒死被害人”。然而9月2日出来的第123号法医鉴定结论却表明“死者周腊秀系被他人用柔软物体压迫口鼻部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随后的一份卷宗,李红军又改口称自己用被子将对方捂住。

在李红军的十份审讯笔录中,他的供述反复无常,情节前后矛盾。李红军的辩护律师王定华说,这是因为他受到了逼供、诱供:“作案是一个奸杀的现场,逼得李红军交代说好了。结果省公安厅报告出来后,没有奸。”

王定华认为,公安机关所掌握的证据并不能认定李红军就是凶手:“据李红军交代去赶强盗的时候,一只脚踏在了方凳上,看不是有强盗从围墙翻走了。而且在这个凳子上还有5个脚印。如果这个脚印是李红军作案留下的,那还有5个脚印不就是他的同伙留下的了?血型检验是B型血型,死者是B型血型,李红军也是B型血型,这个证据也是不能成立的。”

羁押六年终走出看守所

1995年10月7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红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李红军不服,上诉至省高法,裁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1998年4月14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红军无期徒刑。这两份判决书时隔三年,李红军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没有任何变化,第二次审判中仅仅因为李红军在庭审中一再否认“我没有杀人”,便将死刑改为了无期徒刑。

面对无期徒刑的判决,李红军再次上诉到省高法,省高法再次裁定发回重审。1998年10月4日,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第二次退回潜江市公安局补充侦查。此案再次起诉到法院后,1998年12月,荆州市检察院撤回对李红军的起诉,第三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审了四年之久的李红军一案在周转了两圈之后又回到了潜江市公安局。由于证据原因,潜江市公安局再也没有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而李红军却仍然关押在潜江市看守所里面。

2000年8月30日,潜江市公安局终于对李红军进行了取保候审,至此,被羁押了六年的李红军终于走出了潜江市看守所。看着历经磨难的日子,母亲失声痛哭:“回来的时候瘦得不得了,腿走路都走不动,脸上就浮肿。原来一百六十斤的体重只有七

八十斤了。”

“杀人嫌犯”帽子戴了十多年

2001年10月18日,潜江市公安局对李红军解除取保候审,但仍然没有做出起诉或撤案的决定。为了维持生计,李红军只好远赴他乡打工。由于身背杀人嫌疑犯的罪名没有洗清,李红军开不到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他只好借用弟弟的身份证,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

在上级部门的干预下,2005年10月21日,潜江市公安局下发了撤案决定书,这一天起李红军才真正被宣告无罪。此时,杀人嫌疑犯这个名号已经在李红军头上戴了十多年。

2006年12月荆州市检察院和荆州市中级法院两家就李红军一案联合下发了国家赔偿书,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金额依照国家工作人员日平均工资折算,每家分别赔偿80300.15元,总共16.063万元。对此,李红军说:“16万损失肯定是不能弥补的,我这个人把名声和面子看得比什么都重要。”

在等待国家赔偿下发的同时,李红军更期待着潜江市公安局的道歉,他认为自己受到的不公等待遇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对此,潜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办公室主任汤良荣认为,当初办案的负责人已经去世,其他人员已经退休,他们无法核实情况。

综合